

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的通知

为切实加强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按照《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高校2020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（辽委教通〔2020〕5号）和《大连海洋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坚决做到外防输入，内防扩散，保证师生生命安全、身体健康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校大门进出管理

1. 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实行封闭管理，未接到通知师生不得提前返校，其他外来无关人员和车辆一律不得进校。单位或个人确需接待来访人员时，须确保来访人无发热、咳嗽、呼吸不畅等症状，保证近期无重点疫区人员接触史，由相关单位（部门）提前申请，经分管校领导和学校负责卫生防疫的校领导同意后，由接待单位（部门）教职工到校大门门岗现场确认，访客经现场确认并接受体温检测和登记可共同入校。

2. 学校教职工进校需佩戴口罩、登记、出示工作证（通行证），配合测量体温。严禁不佩戴证件、口罩、体温高于37.3度人员进入学校。

3. 车辆通行证是入校唯一凭证，其他证件不作为入校凭证。即日起保卫处暂停一切外来车辆（私家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、送餐车、货车、中巴、大巴）入校审批。对运送防控

物资、生活物资等必需品入校的人员和车辆，由保卫处进行体温检测和其它信息登记；同时通知后勤管理处，后勤管理处安排专门人员对车辆进行消杀处理后，方可进入校园。进校车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，做到快进快出。

二、公共区域安全管理

1. 教职工出入办公场所需佩戴口罩、登记、出示工作证（通行证）。加强对学校重点区域、公共部位巡逻力度，校园巡逻队将对校内公共区域不佩戴口罩的人员进行劝阻，如继续违反规定将通报所在单位（部门）。

2. 尽量减少校园人员的出入，加强进入各楼宇人员的身份核实，进入学校各楼宇人员须经信息登记后，方可进入。

3. 疫情防控期间，各单位（部门）须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，加强内部安全隐患排查，做好消防、财物等安全工作。

4. 疫情防控期间，校内图书馆、俱乐部、乒乓球馆暂停使用，学校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确定开放时间。

入校人员、车辆应服从统一管理，拒不服从管理者，保卫处有权要求其离开校园。疫情防控应急管控措施给您造成不便，敬请谅解！学校将视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，及时调整相关管理措施，并及时发布。

保卫处

2020年2月27日